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1/L.12
8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4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7号决定

[对受委托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而管理《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九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具体情况，

1. 决定对受委托为根据第-/CP.7号决定(执行《公约》第四条第八款和第四条第九款)和第-/CP.7号决定(《公约》下的供资)而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LDC基金)的运作而管理《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通过下列初步指导，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计划，其中主要包括编制和执行第-/CP.7号决定(执行《公约》第四条第八款和第四条第九款)第11段所述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业务实体必须：

- (a) 作为第一步，从 LDC 基金中供资，以支付编写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全部议定费用，因为编写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建立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 (b) 确保 LDC 基金与业务实体受委托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资金互补；
- (c) 确保 LDC 基金与业务实体受委托管理的其他基金分开；
- (d) 采用简化程序，安排最不发达国家迅速获得资金，同时确保健全的资金管理；
- (e) 确保涉及基金运作的所有步骤的透明度；
- (f) 鼓励使用国内专家，必要时使用区域专家；
- (g) 采取资金运作的合理化程序；

2. 请上文第一段提到的实体将它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列入它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 决定第八届会议在 LDC 基金的运作方面审议并通过对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实体的进一步指导。]

-- -- -- -- --